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9 号文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或“发行人”）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湘潭电化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湘潭电化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LTD.

注册资本：5,040 万元（发行前）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30 日

住 所：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发行人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二氧化锰、电池材料和其他能源新材料，经营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8 号文批准，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明有限公司（2001 年更名为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1004869。设立时发行人注册

资本为 3,500 万元，经分别实施 2001 年度和 2003 年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40 万元。

2006 年 5 月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电化集团	国有法人股	4,397.04	87.25
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374.40	7.42
长沙矿冶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196.56	3.90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法人股	72.00	1.43
合计	--	5,040.00	100.00

发行人是全球单厂产能最大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力量，成功研制开发利用低品位含锰矿生产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的工艺技术，在世界上首次实现利用含锰量 20%左右的碳酸锰矿石生产高品质的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发行人 2001 年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年电解二氧化锰的“潭州”牌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04 年 8 月被湖南省税务局评为湖南省“诚信纳税十佳”企业。

2005 年发行人电解二氧化锰的产能 42,000 吨，产量 38,898 吨，出口 14,577 吨，产能、产量和出口量均居全国第一，其中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销量 27,190 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0%，全球市场占有率 11.2%。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广泛、稳定的全球性客户网络，产品已经被广泛运用到全球众多知名品牌的电池产品之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通过发挥高科技股份制企业的整体优势，不断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根据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1,964,494.53	385,333,865.26	343,100,197.49
总负债	314,227,948.07	241,395,198.03	201,749,292.67
少数股东权益	45,001,907.07	19,975,632.26	21,298,633.44
股东权益	142,734,639.39	123,963,034.97	120,052,271.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49,511,778.64	308,259,110.78	336,293,741.88
主营业务利润	93,259,788.65	72,952,014.57	96,090,280.17
利润总额	29,401,888.98	23,536,964.31	37,218,836.39
净利润	16,705,325.90	15,062,480.73	23,364,548.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8,301.93	51,007,147.20	78,887,02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5,070.66	-41,294,171.09	-75,746,30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6,676.11	-7,478,833.19	10,062,61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092.62	2,234,142.92	13,203,336.33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4%	68.10%	65.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81	1.01	1.57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2.83	2.46	2.38
每股净利润（全面摊薄）	0.33	0.30	0.4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08%	0.17%	0.2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4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540 万股。上述 7,540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2,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5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64,99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7693491%,认购倍数为 129.98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中签率为 0.1771882763%,认购倍数为 564 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的 61 股余股由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认购。

5、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3.04 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2.08 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2006 年度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股审字(2007)第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净利润为16,705,325.90 元,按发行后总股本 7,540 万股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222 元。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9.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9.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83 元（以发行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发行前股本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85 元（以发行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7、市净率：1.69 倍（以发行人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7.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42.50 万元。湖南开元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 008 号验资报告。

12、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507.50 万元，其中项目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宣传及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用、新股发行登记费用等。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2006 年 5 月 12 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已持有

的公司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发行人股票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9号文核准，并已于2007年3月19日公开发行；

(二) 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7,540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2,5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3.16%，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湘潭电化的保荐人，首创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8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湘潭电化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履行对湘潭电化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如下表：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协助发行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督促股东会、

	董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协助发行人建立有效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制度；及时认真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管理规定落实监管措施，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书、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负有积极配合督导的义务；发行人应当督促其他中介机构配合督导。
（四）其他安排	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咨询本保荐人。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 荐 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辰运大厦3层

保荐代表人：刘晓山、雷茂

电 话：010-84975885

传 真：010-84976076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保荐结论

首创证券认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首创证券愿意保荐湘潭电化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2007 年 3 月 27 日

岑东培

保荐代表人：_____

2007 年 3 月 27 日

刘晓山

雷茂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_____

2007 年 3 月 27 日

俞昌建

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27 日